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10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保增长调结构夯基础促转型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当前我市经济运行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遏制经济发展下滑趋势，因势利导，综合施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机遇，突出“保增长，调结构，夯基础，促转型”的新要

求，以强投资为主要抓手，以稳定工业经济运行为首要任务，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长效手段，以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为重要举措，重点实施“五保五促”，抓好“三个一百”，长短结合、突出投资、强化服务、分类指导、优化发展，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力争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确保完成2013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坚持强投资促增长，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1. 实行重大项目分包责任制，跟踪服务、督促省市重点项目和亿元以上项目建设，明确产业类别、建设进度和时序、分包领导与责任单位等内容。重点围绕实现国家项目申报审批、省重点项目争取、项目数量和质量、项目审批运作效率、项目融资和土地报批等“五个突破”，继续推行以“六统一”等为重点的“四项改革”，在政策引导、优化环境、破解瓶颈上下工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2. 狠抓项目开工。对计划新开工项目逐一制定开工方案，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强力推进；实行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力争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5月底前、年底前开工项目10月底前完成所有前置审批手续。9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第一批联审联批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在建项目进度。继续推进全市重大项目观摩点评活动，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督查与评比，5月底前对计划2013年竣工或2014年年初竣工的项目开展一次全面筛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项目促投产活动，全力保障水、电、气、暖及交通道路等配套条件和用工落实，力争使计划在2013年和2014年年初竣工的项目于2013年尽快竣工并投产达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狠抓竣工项目稳产达产。5月份对2012年以来全市已竣工未达产的项目开展一次全面筛查，建立责任绩效督促机制，由市县分级负责，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投资督查。5月底前，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市、区）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各县（市、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建筑营业税征收及省、市重点项目在地税部门征管平台项目登记情况、当年新开工项目纳入到统计项目库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

信委、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出台入库奖励措施。由市统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尽快研究出台年内新开工项目纳入国家、省统计库的奖励政策，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通过国家、省新开工项目入库审核的，且年度完成投资额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着力扩大融资规模。继续做好城投债发行工作，力争郑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和郑州市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投债于 2013 年上半年全部获批。积极研究推进郑州轨道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积极推进各县（市、区）、开发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债工作。创新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等方式直接融资，力争全年完成融资额 16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大力支持民间投资。尽快研究制定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在市政、教育、医疗等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梳理一批民间投资能够参与建设的具体项目，政府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形式予以支持，吸引民资介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重大基础设施、教育卫生、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三农建设等领域，制定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的行动计划。力争城市供水、排水、供热、污水处理、卫生、教育等领域一批项目得到国家资金支持。积极争取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尽快获得国家批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坚持抓帮扶保增长，加强企业问题研究与服务

10. 深化企业问题研究，一企一策提升服务水平。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实际，认真研究制定鼓励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尽快出台支持工业、服务业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对市场前景广、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确保企业流动资金、用地、招工用工等需求，支持其扩大规模、加强宣传，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加强指导，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和税收、信贷等综合手段，帮助企业转产转型，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支持前景好、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沿产业链进行兼

并重组，提高行业的集中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发展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抓好“三个一百”，认真梳理“100强”、“100高”工业企业和100家服务业企业，实行重点企业分包服务制度。针对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企业问题研究，实现一个企业、一个团队、一个对策，切实掌握企业经营存在的困难，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创利增收。6月份开始逐月上报分包服务情况。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发展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坚持稳工业保增长，尽快解决工业运行的突出问题

12. 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建设。继续开展强投资工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力争6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100%以上。按照《工业项目投资2013年行动计划》，确保计划上半年竣工投产的34个项目能够按期投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深化行业问题研究，分业施策助力回升。有关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的问题，尽快提出具体的稳定工业经济运行对策。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针对汽车行业效益下降的情况，要积极加大本市生产乘用车采购力度。将市产乘用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办公及公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采购和使用本市产品；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居民采购市产乘用车。对采购本市生产的乘用车并在本市入户的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针对电解铝行业成本提升的情况，研究落实电解铝行业帮扶办法，突出重组、淘汰和帮扶，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技术更新，实现产能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对具有较好前景但短期经营困难或增速回落明显的企业，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帮扶。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针对煤炭产量不断下降的情况，于5月中旬前，召开煤炭工作推进会，加快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快安排煤炭企业复工复产。积极采取煤炭促销措施，减少库存，同时协调煤炭及电力生产企业做好公平自主衔接、协商定价，实现互利共赢。

责任单位：市煤炭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针对建材行业增速下降的情况，进一步做好建材行业的整合、重组，同时鼓励我市建材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招投标活动。上半年举办建材行业产销对接会活动，进一步做好产销对接，帮助企业消化库存，顺畅销售出口，促进建材耐材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实行煤电互保，加强工业生产要素保障。积极争取把有色、冶金、机械、建材等领域的骨干企业和产业集聚区逐步纳入直供电试点范围。鼓励煤电铝企业相互参股，推动本地电厂签订市内电煤采购合同，价格由煤电双方自主协商。拓展市内电厂发电空间，尽量满足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煤炭局、市供电公司，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坚持调结构促增长，加快促进服务业提速发展

19. 突出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尤其是现代物流业和金融业发展。加快编制中原陆港国际物流中心规划，力争6月底前完成。加快开通直通欧洲货运班列，积极构建立体通达、无缝连接的物流快速通道体系。加快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大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力争全年引进外资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其他

类型金融机构 14 家。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郑州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巩固提升金融机构存贷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着力稳定房地产业发展。在严格执行“新国五条”的基础上，增加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有效供给，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满足刚性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利用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争取流动资金。强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先行用地政策，力争 8 月底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确保 6 月底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巩义市中心商务区和 11 个省定特色商业区产业规划全部获批；年底前各县（市、区）编制完成市定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并引进一批项目落户服务业集聚区，推动集聚效应尽快显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快推进市场外迁。按照“先建后迁”原则，积极探索破解承接地建设速度滞后的有效途径，加快完善十大市场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抓好外迁市场招商工作，加速推

进市场承接区项目建设，确保全年 50 家市场外迁任务全面完成，启动 30 家市场外迁。

责任单位：市市场外迁办，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坚持稳基础保增长，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23. 加快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以 10 大示范区、30 个特色园区为载体，强化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工作。2013 年每个示范区力争引进 3 个 5 千万元以上、2 个亿元以上的农业项目，每个特色园区至少引进一个投资 5 千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加快示范区内土地流转进度，调长主导产业链条，推动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每季度组织一次示范区建设观摩讲评活动，重点开展“五比五看”，即比规划水平看形象进度、比龙头带动看产业特色、比土地流转看规模经营、比资金投入看质量效益、比环境优化看示范成果。每季末对前 3 名的示范区、前 5 名的特色园区和前 10 名的特色项目进行奖励，对后 3 名、后 5 名和后 10 名进行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年初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 185 个涉农项目 6 月底全部开工，投资量实现时间与任务同步。加快推进 4 万亩新菜田开发、8000 亩设施农业、新建标准化养殖场等项目建设，加快生态廊道、森林

公园、生态水系提升工程建设，牛口峪引黄调蓄工程要倒排工期，5月底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安排落实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点经营项目进行贷款贴息，优先扶持郑州市确定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和优势产业集聚，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步伐，加强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繁荣农产品流通市场，确保全市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突破5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六）坚持抓载体促增长，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

26. 深入推进产业集聚区观摩讲评活动。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步伐，认真组织季度产业集聚区观摩讲评活动，对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快产业集聚区内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推动 2013 年以来开工项目的水、电、气、运输等配套设施和用工的落实，加快符合主导产业的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统筹推进、适度超前、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加强路网、水、电、气、污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考核激励。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月督查、季通报、半年考核、年度奖惩制度，加大考核激励力度，以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成效作为组织考核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七）坚持增活力促增长，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30. 深入落实“五职招商”责任制，抓紧修订完善“五职”领导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尽快出台《关于实行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领导干部产业招商责任制的通知》和《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督查办法》，实现按月通报，年终考核和

奖惩，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和重大项目，按《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郑发〔2012〕15号）规定，在年终考评中给予相应奖励。同时，将招商引资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各县（市、区）、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政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组织办好第八届中国中部投资博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瞄准珠三角、长三角、日韩、港台、欧美等重点区域和国内外500强等重点企业，采取小分队招商、项目招商、代理招商、网上招商等方式，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在“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注重将事业心强、有开拓和奉献精神、熟悉经济、了解政策、精通外语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第一线，积极选派年轻干部到招商引资的先进地区挂职锻炼，不断提高招商引资队伍的综合素质。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运用专门的招商公司，进行招商引资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营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

落实项目服务全程代理制，畅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大对影响和破坏服务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让投资者放心、放手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八）坚持抓重点促增长，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

34. 抓紧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专项发展规划。加快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同步进行市政、交通、教育、医疗、卫生、文体、热力、水资源综合利用等 26 项专项规划编制，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积极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向国务院争取建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部级联席会议制度，着力推进航空、产业发展、通关、财税、土地及其他方面 6 个领域的政策研究，加强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争取年底前获批出台。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航空枢纽办。

35. 加快推进机场二期、市区至机场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轨道交通及铁路、周边高速环线以及区域外路网建设。加快推进机场迎宾大道高架工程、迎宾大道东延至高速联络线工程建设。大力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

推进航空货运网络及生产供应链、消费供应链建设，加快打造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责任单位：市航空枢纽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轨道办。

36. 推进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内口岸作业区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做好食品、医药、汽车等特种商品指定口岸申报准备工作，争取6月底启动肉类、食用水生动物等产品指定口岸申报工作。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协作关系，建立完善通关联络协调机制，大力发展保税物流、中转物流业务。争取6月底前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全面展开。

责任单位：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口岸办。

37. 配合省政府做好与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美国穆尼飞机公司、俄罗斯伏尔加—第聂伯航空公司等企业洽谈工作，争取9月底前实现相关项目签约落地。加快智能手机生产基地建设，扩大智能手机生产品牌和规模。

责任单位：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航空枢纽办。

### （九）坚持惠民生保增长，切实办好民生十大实事

38. 组织进行“民生十大实事”启动情况督查活动，确保5

月底前启动率达到 100%，明确时间任务节点，6 月底前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9. 强力推进宜居健康城“三院一校”、郑州市儿童医院（东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郑州市职业教育园区）、中州大学二期工程综合实训基地等一批重大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郑州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验区。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十）坚持强监测保增长，强化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

40. 进一步落实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制度，启动应急机制，围绕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全面落实年初市委经济工作会和强投资工作会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及时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稳增长促提升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经济运行，切实采取行动，严格对照年初确定各项目标和本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确保第二季度经济

增速明显回升，确保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抓紧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落实方案，并于5月底前上报市政府。

(二)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本实施意见具体工作落实情况，每月进行督查。督查情况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予以通报。

(三) 加强目标考核，7月份组织对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严格落实相关考核与奖惩办法。

附件：“保增长调结构夯基础促转型”具体措施责任表



## 附 件

### “保增长调结构夯基础促转型”具体措施责任表

	名 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项政策	年内新开工项目纳入国家、省统计库的奖励办法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5月15日前
	制定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5月底前
	稳定工业经济运行的实施意见	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	5月15日前
	支持重点服务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服务业发展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旅游局 市文广新局 市政府办公厅 金融办	5月15日前
	关于实行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领导干部产业招商责任制的通知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5月15日前
	郑州市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督查办法	市商务局	-	5月15日前
三项分包	重大项目分包办法	市重点项目办	市发展改革委	已完成
	“百高”、“百强”工业企业分包办法	市工信委	-	5月15日前
	百家重点服务业企业分包办法	市服务业发展局	-	5月15日前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3日印发

---